

附件3：

## **土木工程学院**

### **辅导员系列 2017 年一般奖励性绩效考核标准和办法**

根据《关于实施贵州大学 2017 年绩效优化改革的通知》（贵大发〔2017〕29 号）规定的精神、其他系列一般奖励性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要求以及《贵州大学辅导员系列一般奖励性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学院岗位设置情况、岗位职责及绩效工资改革的相关工作要求，制定学院辅导员系列一般奖励性绩效考核标准和办法。

#### **一、制定依据**

本办法参照《贵州大学辅导员系列一般奖励性绩效考核办法》制定。

#### **二、绩效考核办法**

本办法考核发放的一般奖励性绩效工资为两类：预发性奖励绩效工资和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

##### **（一）预发性奖励绩效工资**

学院根据辅导员履行岗位职责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每月将预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情况报学校绩效分配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并按相关规定发放。

##### **（二）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

学院绩效分配工作小组，依据本考核办法以及《贵州大学关于第二轮各类各级岗位任职条件及岗位职责》(贵大发〔2015〕148号)文件，对照辅导员所对应的岗位职责，对辅导员全年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年终一次性发放。

### **三、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一) 一般奖励性绩效工资组成**

**1.预发性奖励绩效工资**：预算占一般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的70%；每月由土木工程学院根据辅导员履行岗位职责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无责任事故者，考核合格，当月绩效给予发放；未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出现责任事故者，考核不合格，当月绩效不予发放。根据每月考核的情况，制定当月预发奖励性绩效的分配方案，并将分配情况报学校绩效分配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并按相关规定发放。

**2.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预算占一般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的30%；学院绩效分配工作小组根据学院制定的考核办法和分配方案，对辅导员全年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量化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年终一次性发放。

### **四、学院辅导员系列奖励性绩效工作量的测算依据**

#### **(一) 学生工作基本积分**

学生工作基本积分为140分。为完成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学生思想

政治教育、日常管理、招生就业、资助管理、团学工作等基本工作积分。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一。

## **(二) 奖励积分 (X<sub>2</sub>)**

学生工作奖励性基础积分 60 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二。

## **五、年终奖励性绩效考核办法**

(一) 根据本办法和标准，评分未达到 120 分的评为 C 等次，评分达到 120 分低于 150 分的评为 B 等次，评分达到 150 分以上的评为 A 等次。A、B、C 三个等次，绩效发放比例分别为学院基数的 110%、100%、90%。

(二) 如果出现得分并列的，按照学生工作基础积分得分优先进行排序。

土木工程学院  
2017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一：

学生工作基本积分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积分
思想政治 教育 (30)	组织建设	院团委、学生会、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有计划地开展各项工作。	5
	队伍建设	积极开展学生干部素质提升培训，做到工作有计划，过程有记录，培训有总结。	5
	学生党建	按照学校党委组织部要求，加强学生党员的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	4
	主题教育	积极组织青年学生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安全教育、纪律教育、校风学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诚信教育、国防教育等；各班级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班会或团组织生活会。	8
	教育途径	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开展（如：微信、网站、QQ群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学生班级和学生宿舍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对经济困难学生、违纪学生、心理异常学生以及其他特殊学生的思想教育。做到工作有记录，有特色。	8
日常管理	学风建设	积极组织召开学院、班级学风建设相关会议，学风建设工作有举措；随机开展查课或听课。	8

(30)	安全稳定	开展安全教育，重点做好重大节假日（纪念日）、新生入学、毕业生离校、期末考试和各种敏感时期的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及时正确处理学生突发事件。	4
	心理教育	认真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危机预防，准确把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并对心理危机学生进行重点关注；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开展的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活动。	4
	评优评奖	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公开、公正、公平地做好学生各类荣誉称号、奖学金、助学金及社会资助的评定工作，程序规范，材料完整，按时上报。	6
	违纪处分	做好违纪学生的处理，程序规范，材料完整，及时上报；建立违纪学生档案。	4
	寝室管理	加强学生寝室管理。每学期针对学生寝室安全、寝室卫生、寝室文化、学生违规在校外租房等开展检查，工作有记录。	2
	家校联系	加强与家长的联系。针对学生受到学籍处理、违纪处理、突发事件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必须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的，工作有记录。	2
招生 就业 (20)	招生工作	按时完成本学院年度招生计划、招生宣传材料的编制上报，积极配合完成招生录取工作任务。	3
	就业指导	向毕业生提供就业政策咨询、提供就业信息。做好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辅导员积极承担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课程的教学任务。	4

	生源审核 就业派遣	做好毕业生生源审核、毕业派遣及就业相关工作。	3
	就业率	年度毕业生初始就业率不低于当年全国平均水平，年终就业率不低于 90%；协议书就业率不低于 30%；升学率不低于 15%。	10
资助 管理 (20)	助学贷款	积极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宣传和咨询工作，做好毕业生校园地贷款催收工作，还款率达到 90%。	10
	政策咨询	做好各项资助政策宣传。	5
	社会保险	做好在校学生具体人数的上报工作，确保在校学生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和校园责任险参保率达到 100%。	5
团学 工作 (20)	支部建设 活动指导	做好青年团员的思想教育和发展工作，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推优工作；指导、组织学生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指导活动。	8
	网络平台	积极建设学院团学网站、微信、微博、参与“青年之声·贵州大学”等网络平台建设。	4
	特色活动	开展富有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有策划、有总结。	4
	志愿服务	积极引导团员青年注册志愿者，志愿者协会体系健全，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学校和体现学院特色的“三下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和经常性的志愿服务活动。活动有计划、有总结，有安全预案。	4
其他 (20)	能力提升	积极组织学工人员参加学校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及沙龙等活动。	5

活动参与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及学生工作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	5
其他工作	积极完成学校和职能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	5
材料上报	及时保质上报工作材料。	5

附件二：

## 奖励积分 ( X<sub>2</sub> )

学生工作奖励性基础积分 60 分，采取扣分或加分方式计算。

学生工作奖励积分计算标准：

$$X_2 = X_{21} + X_{22} + X_{23} + X_{24} + X_{25} + X_{26} + X_{27} + X_{28}$$

### 1. 学生工作研究项目 ( X<sub>21</sub> )

学生工作人员中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没有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研究项目的扣 5 分。

### 2. 发表学术论文 ( 含专著 ) ( X<sub>22</sub> )

学生工作人员中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没有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的扣 5 分。

### 3. 学生工作成果 ( X<sub>23</sub> )

没有按要求组织学生工作人员参加各级各类职业能力大赛、先进集体和先进

个人评比的扣 10 分。

在各级各类职业能力大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中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的分别加 10 分和 8 分（获奖级别由学校统一认定）。

#### 4.学生竞赛（X<sub>24</sub>）

没有按要求组织学生参加学校、教育厅、教育部、团中央等举办的各级各类竞赛的扣 10 分（以学生个人名义参加的不纳入计算范畴）。

在各级各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省级三等奖以上的分别加 10 分和 8 分（获奖级别由学校统一认定）。

#### 5.工作评估（X<sub>25</sub>）

没有为学生工作的各类评估提供有力支撑的，扣 10 分。

#### 6.承担工作（X<sub>26</sub>）

没有完成职能部门和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的扣 10 分。

说明：上述奖励积分总分不超过 60 分。

#### 7.参加活动（X<sub>27</sub>）

按要求应参加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讲座、报告会、学习等，每缺席 1 人次扣 0.5 分。

#### 8.突发事件（X<sub>28</sub>）

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不恰当的，扣 20 分。发生群体性事件的只能确定为 C 等级。